

##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黃委員馨慧、羅委員燦煥、李委員嵩茂(尤專員漢翔代)、黃委員雯玲(傅專門委員瑋瑋代)、陳委員焜元(曾專門委員逸群代)、楊委員貴顯(張專門委員惠蓉代)、鄭委員乃文				
請假人員：吳委員志光、郭委員麗安、楊委員芳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高教司	林郁君小姐	人事處	曾專門委員逸群
技職司	張教育副參事佳琳	會計處	沈科員玉珍	法制處	尤專員漢翔
資科司	楊高級管理師文星	新聞組	江怡蓀小姐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國際司	盛一等教育秘書海音	師資藝教司	劉專門委員家楨	終身教育司	楊專門委員修安
國教署	徐專員緯義 林專員佳怡 林科員汝容 魏科員瑞辰 吳明勳先生 莊文鈞小姐 陳駿逸先生 傅詩容小姐 謝裕程先生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私校退撫監理會	紀彤諭小姐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政風處	張科長湘中
		體育署	葉劉副組長慧娟 杜科長世娟 葉銘洋先生 黃蓓如小姐	學務特教司	黃專門委員蘭琇 郭科長勝峯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有關國際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女性監察人未達三分之一案及國教署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5.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並檢視公共空間及既有軟硬體資源的連結與運用，以提

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案持續列管；餘經報告及討論通過後解除列管。

二、本部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年至少 2 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每年至少 1 天（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為強化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知能，針對本部同仁舉辦專題演講相關研習，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一）映後座談：於 106 年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7 日、4 月 26 日、5 月 24 日共辦理 6 場次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研習時數共計 12 小時，計 366 人次。

（二）專題講座：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研習時數共計 3 小時，計 52 人次。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皆達 100% 完成訓練時數規定。

決定：

一、有關委員建議請本部各單位均提列「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請人事處協調尚無此類人員之單位，至少置 1 名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資訊聯繫窗口。

二、有關辦理影片映後座談乙節，建請人事處研議「補助本部同仁至部外觀賞影片，續於午間用餐時間安排集會進行心得分享」之可行性。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7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1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173 號函，於每年 3 月底(3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之線上填報。
-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四、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 107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 五、另建請同意解除列管計 2 案：
  - （一）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 （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2. 鼓勵研發適合各個教育層級、領域之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例如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5. 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國教院表示有關 107 年度性別政策綱領規畫重點及預期目標，列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之工作項目，其內容為研發、彙整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

程之教材相關，惟本中心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係為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係屬行政院組織改造前沿革)行政委辦，自 96 年至 103 年共 8 年，共製作 45 部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目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該 45 部影片皆上傳於本院愛學網，無償供教師與社會大眾使用，本具體行動措施建請同意該院解除列管。

- (二)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5. 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之通用設計，例如研發支持老年生活自理、身心障礙生活自立以及減輕照顧負擔等相關之輔具、商品及服務，並建立普及流通的共享管道，使產業的創新研發能達到共享經濟之功效。」乙節，經高教司表示，該司係以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為重點，有關產業之獎助，非該司之權責，建請同意解除列管，技職司亦表示，該司主要以技職教育人才培育為主，對於產業補助及獎勵非該司權責，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 決 定：

- 一、有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習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發展計畫之規定辦理主題，每年至少辦理 22 場次」乙節，請國教署就執行成果蒐集案內研習講師課程內容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評估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意旨。
- 二、有關「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請資科司確認是否有編列設備維修經費。
- 三、同意解除列管單位計 3 案、研議增加列管單位計 1 案：
  - (一)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2. 鼓勵研發適合各個教育層級、領域之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例如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5. 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同意解除國教院列管。
  - (二)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5. 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之通用設計，例

如研發支持老年生活自理、身心障礙生活自立以及減輕照顧負擔等相關之輔具、商品及服務，並建立普及流通的共享管道，使產業的創新研發能達到共享經濟之功效。」同意解除高教司及技職司列管。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24.教育環境(如各級校園、幼兒園、補習及進修教育、課後照顧等)應建立對性騷擾與性侵害零容忍之環境，並落實相關防治工作，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應依法確實懲處，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對。」同意解除青年署列管。

(四)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4.訂定性別親善服務之獎勵辦法並擴大普及率，對象包含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提供具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加強重視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身心障礙者、新移民之需求。」請學務特教司(特教科)研議增列補充相關內容。

四、爾後類此報告事項，請各單位收悉議程之秘書單位檢核意見時，先行研擬書面意見並提供列席人員，以利會中具體說明。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本政策綱領各篇章具體行動措施，並依上開填報原則、檢視建議及本次會議決定，於會後2日內更新並充實相關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397 號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7 點已明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將性別平等會(含各級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爰請相關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二、經本小組通過後，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決 定：追蹤列管事項辦理進度洽悉，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106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紀錄及辦理事項列管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 說明：

- 一、依據「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實地考核業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完成，由行政院性平處代表及學者專家3名組成之考核團隊蒞本部考核，由學務特教司司長主持，並請各相關單位及三署派代表參與在案。
- 三、業完成實地考核紀錄並於106年10月3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60155308號函報行政院，另擬具辦理事項列管表草案：
  - (一)考核建議事項計26項，並先行視業務性質以主、協辦單位分工在案，請所列單位確認是否妥適。
  - (二)本列管表通過後，將另訂「辦理情形」欄位，並列入本小組會議報告事項，於每次會期持續滾動更新追蹤列管(填寫表單由秘書單位另訂之)。
- 四、案內考核係每2年辦理一次，爰本列管表所列工作執行期程以2年為原則，訂於108年6月進行總體檢討，俾續108年之實地考核提報相關辦理成效。

### 決議：

#### 一、修正主協辦分工：

- (一)序號4「建議體育署結合高教司及技職司，針對體育專科大學及設有體育科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案督考或宣導防治活動，針對體育科班學生在性別人際互動上加強教育宣導，減少受害或加害之機會。」同意免列技職司並修正文字。
- (二)序號14「目前各教育階段女性校長比例及高等教育女性教授人數仍偏少，建議完善支持系統、網絡及措施，協助女性校長及高等教育女性教師平衡工作(研究、教學、行政服務)與家庭，以利女性職涯發展。」增列國教署。
- (三)序號16「目前大專校院科技領域之女學生仍較少，考量學生科系選擇亦受到父母及師長影響，現階段女性科學營之辦理對象以學生為主，建議未來活動對象可擴展至父母...」增列國教署協辦，請終身教育司將相關宣導資源提供國教署，轉

致學校辦理親師座談會時納入。

- (四)序號 17「針對師長部分，由於數理科教師對於鼓勵女性投入科技亦有影響，建議將性別議題帶入學科研討會及專科社群，以擴散性別平等教學經驗。」增列高教司。
- (五)序號 19「建議大專校院或高級職業學校在建教合作選擇科技企業時，關心該企業是否為性別友善職場，並把性別友善職場納入與企業合作及溝通重點，使學生了解未來進入職場後，有哪些性別友善工作權益。」增列國教署。

## 二、後續辦理方式之建議：

- (一)序號 14 (同前)：建請人事處及國教署檢視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提供學校教職員有關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等資訊，並請高教司及技職司鼓勵學校提供女性教師獲取行政歷練之機會或經驗典範分享。
- (二)序號 19 (同前)：建議權責單位督導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之契約文件增列「重視職場性別友善及遵行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相關文字。

三、請秘書單位修正分工表並後續提供各主協辦單位填列，於本小組會議列管，得結合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之。

## 伍、主席指示：

有關委員建議獎勵本部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乙節，將循「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辦理敘獎。

陸、散會 (下午 6 時 35 分)

#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

### 辦理事項分工表

106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1	建議爾後於政策綱領中所列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統計資料，增加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以凸顯其與性別平等議題之關連。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2	請教育部依據所主管之家庭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等法規，指導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並結合社政、警政及新住民輔導基金之網絡資源，推展新住民家庭關懷輔導工作，以提升其家庭問題處理能力及性別平等意識，防止新住民下一代形成弱勢人口。	終身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協)
3	基層教育現場多數教師對於受家暴或目睹家暴學生之辨識能力較為有限，建議在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相關工作中，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身心治療、輔導評估等專業能力，列入一般教師研習教材內容，並結合臨床/諮商心理及社政資源，及早幫助學校發現及保護受暴學生。	國教署
4	建議體育署結合高教司及國教署，針對體育專科大學及設有體育科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案督考或宣導防治活動，針對體育科班學生在性別人際互動上加強教育宣導，減少受害或加害之機會。	體育署 高教司(協) 國教署(協)
5	請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據以納入軍警校院為適用範圍，以保障該等學校師生之性別平等權利	學務特教司
6	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因懷孕生產離校之比率雖已逐年降低，值得肯定，惟 104 學年度仍有 22%未返校復學，建議學校可提供更積極的協助措施，並探究原因且因應改善。	國教署
7	教育部設有性教育諮詢專線提供學生及大眾使用，大專階	綜規司



	段女性使用比率為 38.8%，而國中小階段女性使用僅 7.9%，建議深入探討該數據有無地區或城鄉差異。另男性多為性霸凌之受害者、女性多為性騷擾之受害者，請針對此現象探究原因並加強宣導。	國教署 學務特教司
8	有關國外專家建議之「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教育部雖委託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3 年度通報事件統計分析計畫」，但研究結果與盛行率仍有所不同，請教育部研議具體辦理方向。	學務特教司
9	有關學校進行之心理健康篩檢，是否各層級學校均有辦理？並建議將家庭、課業、人際相處及同儕霸凌等影響學生心理健康之因素納入，及早提供必要之協助。	國教署 學務特教司
10	教育部之宣導工具多元豐富、成效良好，惟網站之性別專區可再明顯易尋，並建議應精確掌握重要議題，據以傳達民眾。	學務特教司 資料科司(涉本部全球資訊網事項)
11	性別影響評估：經抽閱貴部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建議未來完整呈現執行評估過程及結果，可包含：(1)性別影響評估表（機關人員撰寫），(2)程序參與意見表（外聘學者專家撰寫），(3)參採情形及原計畫案/法律案修正情形（機關人員撰寫及提出）。	綜規司、法制處及各單位
12	建議教育部透過相關聯繫會議或平臺，加強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方針，以支持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	國教署 學務特教司 (協)
13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偏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接納多元性別氣質，較少涉及性別權力、實質提升女性地位的議題，例如：鼓勵女性進入領導階層、如何面對及翻轉在父權脈絡下的成功恐懼，或如何協助男性跳脫父權思維的體制等，建議予以發展教材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	國教院
14	目前各教育階段女性校長比例及高等教育女性教授人數仍偏少，建議完善支持系統、網絡及措施，協助女性校長及	高教司 技職司

	高等教育女性教師平衡工作（研究、教學、行政服務）與家庭，以利女性職涯發展。	人事處(協) 國教署
15	建議檢視「校長領導卓越獎」獲獎校長之性別統計，是否偏離各級學校校長之性別分布，並藉由表揚大會及頒獎典禮肯定女性傑出校長及彰顯優良事蹟，建立性別典範。	國教署
16	目前大專校院科技領域之女學生仍較少，考量學生科系選擇亦受到父母及師長影響，現階段女性科學營之辦理對象以學生為主，建議未來活動對象可擴展至父母，例如：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例行性辦理科普親子活動時，可使父母了解科技需要女性參與、該工作環境已逐漸重視家庭與工作平衡，以及科技部辦理「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成效等，透過改變父母親教養觀念，以支持女性投入科技。	終身教育司 國教署(協)
17	針對師長部分，由於數理科教師對於鼓勵女性投入科技亦有影響，建議將性別議題帶入學科研討會及專科社群，以擴散性別平等教學經驗。	國教署 技職司 高教司
18	指導學校辦理家長相關座談會及親職教育活動時，建議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例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鼓勵學生適性選擇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國教署
19	建議大專校院或高級職業學校在建教合作選擇科技企業時，關心該企業是否為性別友善職場，並把性別友善職場納入與企業合作及溝通重點，使學生了解未來進入職場後，有哪些性別友善工作權益。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20	105學年度2至4歲幼兒園幼生數性比例均大於當年9月人口性比例，表示2至4歲之男童比女童更有機會進入幼兒園，建議關注不同性別之學前教育資源落差情形，以及對不同性別產生之影響。	國教署
21	女性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男性低，如私立大學女學生占五成一，公立大學女學生僅占四成六，建議探究落差原因，將教育資源分布並納入政策考量，保障女性平等取得高等教育資源。	高教司 技職司

22	<p>相關統計顯示，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參與者仍以女性占多數，為提升男性參與及強化對男性之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可鼓勵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高雄市政府做法，將家庭教育輸送至男性為多數之陽剛性質職場（如警政單位、軍事單位）或結合企業推廣家庭教育，辦理相關家庭親職活動並納入性別平等議題。</p>	終身教育司
23	<p>為提升高齡者之性別平等觀念，強化對高齡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可利用跨機關合作，例如：結合衛福部老人文康中心或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並融入性別平等議題。</p>	終身教育司
24	<p>在競技運動除了培育女學生之外，女學生參與體育亦需要家長支持，建議針對家長進行宣導，例如：女性對於體育運動之貢獻，使家長願意支持女學生參與體育。</p>	體育署 國教署(協)
25	<p>目前國家級教練之性別比例懸殊，經了解如需移地訓練往往期間較長，女性可能為了兼顧家庭不願意擔任，建議未來可思考更彈性多元訓練方式等配套措施，讓女性有意願投入為國家培育優秀選手之工作。</p>	體育署
26	<p>目前體育組織之女性理事長比例仍較男性少，又 106 年國民體育法修正後，規定各項運動協會須於明年 3 月前改採選舉方式產生理事長，建議持續關注各項運動協會理事長之性別統計，以及改採選舉後是否對女性有所影響。</p>	體育署